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7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龍盛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338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龍盛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龍盛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款、第4  
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又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之通常保  
護令，該保護令主文之數款規定，僅分別為不同違反保護令  
之行為態樣，而被告以一犯意違反同一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  
行為態樣，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屬單純一罪，僅以一違  
反保護令罪論處。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黃○○娥為母  
子關係，本應互相尊重、理性溝通，被告竟不思及此，明知  
法院已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竟無視該保護令之內容，率以  
附件所載方式違反該保護令，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  
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  
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由張志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書記官 周耿瑩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2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3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7 為。

18 三、遷出住居所。

1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2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3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4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6 附件：

##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3873號

29 被 告 黃龍盛（年籍資料詳卷）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3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黃龍盛與黃○○娥為母子，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黃龍盛前因對黃○○娥為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117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諭令黃龍盛不得對黃○○娥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不得對黃○○娥為騷擾之行為、應於113年9月10日前遷出黃○○娥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0樓之住所（下稱本案住所），並將上開住所之全部鑰匙交付黃○○娥，且於遷出後遠離上開住所至少100公尺、應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接受並完成處遇計畫，保護令有效期間2年。詎被告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10月30日11時50分許，以滯留本案住所而未遷出之方式，違反上開保護令之內容。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龍盛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告胞姊黃○貽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117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通報表各1份、現場照片3張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人身安全及保障其自由選擇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該法為確實落實防治家庭暴力事件，乃強制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應研擬各項政策、成立防治基金、防治委員會，並統合警政等機關設立防治中心，執行各項防治家庭暴力事件措施，及藉由法院核發要求加害人遵守各項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處遇之民事保護令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刑事處罰等機制，以保護被害人之身心安全，降低家庭暴力事件對於社會之傷害程度，期使家庭暴力事件不再發生。是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範之家庭暴力事件，其保護之法

01 益顯非僅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且及於國家或社會之公共利益  
02 甚明。此依該法第17條之規定：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  
03 或遠離被害人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  
04 遠離而失其效力，益臻明確。準此，法院依法核發之民事保  
05 護令，既經公權力之強力介入，而具有公共利益之強制力，  
06 顯非被害人所得任意處分；則命相對人遷出住居所之保護  
07 令，縱得被害人之同意不遷出或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遷回住  
08 居所，相對人既就保護令之內容已有認識而仍不遠離或進入  
09 被害人住居所，不問其目的為何，均構成該法第61條第4  
10 款之違反保護令罪，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20號判  
11 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意見可為參  
12 照。準此，被告縱於偵查中辯稱被害人黃○○娥並未拒絕讓  
13 被告繼續住在本案住所，然依上開實務見解說明，法院民事  
14 保護令所保護之法益，既非被害人所得自由處分，是被告於  
15 保護令尚未因撤銷或屆期等原因失效前，未搬離本案住所之  
16 行為，自仍無解於違反保護令之刑責至明。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4款之違反保  
18 護令罪嫌。又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通常保護令者，該  
19 保護令內之數款或數種規定，僅分別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行  
20 為態樣，被告此部分以一犯意而違反同一保護令上所禁止之  
21 數態樣，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屬單純一罪，應以一違反  
22 保護令罪論處。從而，被告上開以一違反保護令之犯意而違  
23 反前開保護令中關於遷出及遠離本案住所之行為，應屬單純  
24 一罪，請以一違反保護令罪嫌論處。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9 檢 察 官 張志宏